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2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前 言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华意隆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8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即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联投资”）。因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因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赵裕华、江明宏及聚联投资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存在 1 名新增投资者即聚联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华意隆作为股票发行方，在内部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无实质影响。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华意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发布了 85 份公告。

因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实际控制人杨振文之配偶朱煜累

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3,200 万元，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朱煜未及时充分了解自己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且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大意，导致公司还清全部借款后继续向朱煜支付款项，形成朱煜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于此同时朱煜亦向公司付款，双方累计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14,005,37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朱煜已全部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挂牌，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了解不够，在 2014 年度报告中未充分披露朱煜事实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杨振文，持有公司 25.3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1 月 20 日，杨振文减持 380 万股，持股比例降为 21.85%，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创”）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文于 1 月 27 日至 28 日减持 300 万股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19.07%，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另外，杨振文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至此，杨振文不再对公司享有任何控制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润新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69%，公司董事卢钦龙持有其 40%的股权，其配偶赵裕华持有公司 4,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7%。中润新创的股权结构为：卢钦龙持股 40%，林遂莲持股 40%，连炳杰持股 12%，连烈池持股 8%，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任何单独一方无法对中润新创进行控制，中润新创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海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37%，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前几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股权结构分散，卢钦龙、赵裕华夫妇或李海强任何一方均无法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杨振文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但未及时进行披露。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华意隆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赵裕华、江明宏、聚联投资，具体情况为：

1、赵裕华、江明宏为公司原股东；

2、聚联投资系新增机构投资者，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 310115000799644，法定代表人：汤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6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赵裕华、江明宏及聚联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卢钦龙（系发行对象赵裕华之配偶）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股东赵裕华、江明宏为本次发行对象，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卢钦龙为赵裕华之配偶）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两名在册股东及一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本次股票发行，华意隆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7,75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行为，不存在非法融

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 2015 年 8 月发行股票时每股价格为 1.39 元，本次发行价格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投资者有良好预期。

2、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中除赵裕华、江明宏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外，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且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发行前公司共 18 名股东，其中 11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洋广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赵裕华、李海强、杨振文、连振洪、江明宏、杨振海、颜瑞城。

上述公司原 11 名法人股东中，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除此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76。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根据聚联投资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聚联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李继成及汤洁,其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收益及损失,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现有股东中,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与基金管理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程序,除此以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华意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赵裕华、江明宏及新增机构投资者聚联投资。主办券商取得聚联投资出具的说明、承诺、聚联投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聚联投资成立于2003年10月31日,股东为两名自然人李继成(持股90%)及汤洁(持股1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且自聚联投资成立以来已投资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为单独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意隆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其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认购合同》，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其中未包含估值调整、随售、反稀释、一票否决等对赌条款。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公司或其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的安排。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旭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姚二盼

